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763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吳佳臻

黃思綺

一、債務人吳佳臻、黃思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陸萬陸仟肆佰柒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黃思綺於民國93年1月至102年4月間邀同債務人吳佳臻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聲請人訂借「就學貸款放款借據」2紙，結欠本金計新臺幣166,471元整，另加計利息與違約金，詳如附表所載。

(二)依借據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黃思綺自就讀學校畢業後未依約履行，迭經催討未果，債務人吳佳臻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貴院鑒核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限令如期清償並連帶負擔督促程序費用。

0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05 附表

0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 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 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66471元	吳佳臻、 黃思綺	自民國114年 4月1日起	至民國114年 9月10日止	年息 1.775%
001	新臺幣 166471元	吳佳臻、 黃思綺	自民國114年 9月1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 2.775%

07 違約金：

08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 債務人	違約金 起算日	違約金 截止日	違約金 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66471元	吳佳臻、 黃思綺	自民國114年 5月2日起	至民國114年 9月10日止	年息 0.1775%
001	新臺幣 166471元	吳佳臻、 黃思綺	自民國114年 9月11日起	至民國114年 11月1日止	年息 0.2775%
001	新臺幣 166471元	吳佳臻、 黃思綺	自民國114年 11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 0.555%

09 ◎附註：

- 10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1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2 庸另行聲請。